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XHW240523-0131-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W240523-0131-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人计划分批次供货。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7天日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2）需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0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158993963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海峰、杨童艳、徐璐琪  
电 话：15899396326、0990-6608599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联系人：杨童艳 徐璐琪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YXHW240523-0131-01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人计划分批次供货。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7天内交货。
10	投标报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最高限价	900000 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 室
26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7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设有控制单价，如供应商报价超过任一控制单价，则否决其投标。
28	重要提示 3	本项目投标总价仅作为推荐成交依据及价格谈判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单项品类投标单价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2、采购范围：

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人计划分批次供货。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7天内交货。

4、交货地点：克拉玛依中心医院

5、产品有效期限：投标产品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如交货产品有效期不足3个月或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6、本项目投标总价仅作为推荐成交依据及价格谈判使用，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单项品类投标单价为准。

###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条件；

### (四) 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经与采购人协调，确定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为568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 （六）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七）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谈判文件说明

###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二）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书；
- 4、合同主要条款；
- 5、附件。

###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 1、商务文件：

- （1）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

### 2、技术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5）；
- （4）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6）；
- （5）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7）；
- （6）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8）；
- （7）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9）；
-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 （9）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 （12）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3）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4）供货方案；
- （15）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

成交资格。

###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4、竞争性谈判报价

谈判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4.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方式，并经谈判小组提问及投标人解答。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推选出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第二次最低报价并列第一时，所有投标人再次进行报价，直至最后报价只有一名供应商为止；

4.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4.3 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谈判时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

4.4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5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服务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6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7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8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当日并在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 谈判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包括技术、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专家。

2、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权利。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1、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行业资质证书；

1.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谈判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谈判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谈判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谈判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谈判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 4、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评分标准如下：

#####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谈判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4 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5 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8、成交**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

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 在谈判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谈判评审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9.4 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10、授予合同**

### **10.1 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10.2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

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11、询问、质疑、投诉**

### **11.1、询问**

12.1.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1.2、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谈判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1.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1.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1.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 **11.3、投诉**

1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4、诚实信用**

12.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万元)	计划采 购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	90	105 盒	按招标人计划分批次供货。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7 天日内交货。	本项目投标总价仅作为推荐成交依据及价格谈判使用, 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单项品类实际使用量×单项品类投标单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控制单价 (元/盒)
1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1440
2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检测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5664
3	EB 病毒 VCA 蛋白抗体检测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1440

注: 以上所有标项表格内的数量均为预估数量, 不作为最终供货数量使用。

仅供计算价格使用。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等信息进行据实结算。

##### (三)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四)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1 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四）服务标准

1、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开展，供应商必须拥有完善的备品库、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供货的均视为虚假材料中标）。

2、承诺接受采购方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在阳光采购平台上线，合同自动终止。

##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一）投标产品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如交货产品有效期不足3个月或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二）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三)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四)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三、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 **1.3 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影响使用的,一小时内免费更换,三次更换任然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品牌(价格不变),直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次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四、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中心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一) 按照当月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二)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G-GX(SB)-

\_\_\_\_\_采购合同

买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采购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买方”、“卖方”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_\_\_\_\_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 1、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 1.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_\_\_\_\_。

### 1.2 数量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采购的货物明细为：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 1.3 质量要求

#### 1.3.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3.1.1 甲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1.3.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1.3.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1.3.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买方处备案；

1.3.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1.3.4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甲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乙方产品发生问题,甲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下列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商誉损失包括:

1.4.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甲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1.4.1.2 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1.4.1.3 甲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1.4.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1.4.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甲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1.4.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乙方应予以参加)。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乙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甲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1.4.3 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

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甲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1.4.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

## 2、货物包装

2.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向甲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2.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2.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X宽X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报关单、商检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2.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2.2.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2.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2.2.5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2.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清单。

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包装物的回收由卖方负责，卖方未按照约定回收包装物或回收不当的，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包装物进行回收，由此产生的回收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5%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 3、货物运输和保险

3.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陆运。

3.2 货运信息：

3.2.1 货物发送地点：

3.2.2 货物到达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3.2.3 收货人名称：

3.2.4 卖方交货时间（到货时间）：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3.3 装运条款

3.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 24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乙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 4、货物交付与安装

4.1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4.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

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4.4 安装与调试（设备类）：设备交货后3日内，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盒（大写：\_\_\_\_\_元/盒）（“合同价款”含增值税）。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5.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5.2.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期货款的100%。

5.2.2 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5.2.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5.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

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7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 6、到货验收

6.1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到货验收(设备类应经卖方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买方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6.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因迟延交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卖方无条件认可买方所选择的公证、商检机构。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公证、

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5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6.6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2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6.7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不得超过 7 日），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人员看管费等全部费用应有卖方承担。

6.8 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对产品验收仅是初步的，甲方初步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仅系对所提交货物的数量、外箱包装、品项等表面状态的确认，不应被视为认可乙方所送产品，甲方在仓储、使用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交货。

6.9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买方验收合格起转移。在此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 7、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 7.1 买方的权利义务

7.1.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7.1.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7.1.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7.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7.1.5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7.1.6 买方有权在设备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7.1.7 买方有权委任无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注：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权利义务）。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 7.2 卖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卖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7.2.2 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7.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7.2.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7.2.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7.2.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7.2.7 卖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卖方向买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出卖人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7.2.9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8、质量保修

8.1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买方

签发《验收单》之日起\_\_\_\_\_个月。

8.2.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8.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及货物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7 日内，向卖方签发《验收单》。

## 9、税费

9.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9.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9.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9.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9.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增值税税率如与法律法规不符，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遵从法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税合计金额。

## 10、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 11、知识产权

11.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

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1.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13、违约责任

13.1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3.1.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 10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1.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13.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3.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5 当卖方违反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提交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买方可以采取减少价金的救济方法，且不论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买方都可以要求减少价金。减价按实际交付的标的物在交付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标的物在同一时间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6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部分或全部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导致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侵权事件发生，卖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7 卖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人工、仓储等保管费用以及非因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13.8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3.9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3.10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

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 1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4.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4.4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4.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4.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4.5.2 如有未结货款，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4.5.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 15、完整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6、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

议。

## 1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7.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 18、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 19、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9.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内
2								
3								
4								
5								
6								
7								
合计	金额：            元（大写：            元整）							

附件二：货物配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投标报价 (元/盒)
1	EB 病毒早期抗原 EA—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2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检测 IgG 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3	EB 病毒 VCA 蛋白抗体检测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盒	96 人份/盒		
4	投标单价合计 (1+2+3) (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招标人计划分批次供货。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7 天内交货。			
6	产品有效期				
7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鼻咽癌血清学三项检测试剂（二次）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上传至政采云。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格式9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需承诺的内容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